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3591 号

申请人：张银芳，女，汉族，1979 年 7 月 3 日出生，住址：湖北省通山县。

被申请人：广州汐宇萱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西路 302 号之一 2 栋 201 房。

法定代表人：田德兵。

申请人张银芳与被申请人广州汐宇萱服饰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张银芳和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田德兵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于 2024 年 6 月 3 日、2024 年 6 月 7 日向本委申请增加仲裁请求，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3 年 3 月 12 日期间法定休假日工资 1250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工资 11500 元；

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17日期间加班工资17578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12日工资1250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2月18日、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3月5日延长放假工资13000元；六、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4月8日至2021年6月22日医疗期工资18500元；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中秋节2天、国庆节6天，2022年元旦节1天，2023年元旦节2天、清明节1天、劳动节3天、端午节1天、中秋节3天、国庆节6天加班工资12500元；八、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未购买社会保险的失业保险待遇22770元；九、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4月8日至2021年4月11日住院医疗费4110元；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4月8日至2021年6月22日伙食补助费及护理费8894元；十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伤残补贴及伤残赔偿金72144元；十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医疗补助金48096元；十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72144元；十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未购买社会保险单位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33600元；十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医疗期交通费1714元；十六、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20160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主张的受伤事宜不符合工伤认定情形；二、申请人未经工伤认定，其主张的工伤待遇缺乏法律依据；三、申请人本案仲裁请求已超过仲裁时效。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2021年3月12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财务，在职期间存在法定节假日加班情形，且被申请人并未及时足额向其支付工资，以及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其曾就本案请求的事项向被申请人主张权利；另，其于2021年4月8日受伤，但被申请人并无为其申请工伤认定，后其办公位置及电脑被新员工占用，被申请人要求其将此前管理的钥匙交给新员工，并与新员工交接工作。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及岗位，但否认申请人曾向其主张本案仲裁请求，其辩称申请人因回家照顾孩子，故于2022年6月14日离职。经查，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2214号《仲裁裁决书》认定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于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28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事实缺乏依据，且裁决驳回申请人该案全部仲裁请求；双方确认已对该仲裁裁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尚未结案。本委认为，依查明的证据可知，本委在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2214号案中已认定缺乏有效证据证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28日期间存在合法有效劳动关系，且对申请人该案全部仲裁请求予以驳回。因本案并无证据证明上述仲裁裁决书结果错误，故在未有相反证据对该裁决结果予以否定或推翻的情况下，本委对该仲裁裁决中所认定的事实及结果予以认可。因此，鉴于本委在上述案件中未确认申请

人与被申请人于2023年1月1日后存在劳动关系，且申请人亦未提供其他部门作出的新的认定结论等充分有效的证据，推翻或否定前案作出的裁决结果，本委据此认定双方自2023年1月1日起不具备劳动关系项下的基本权利义务。基于此，被申请人无需向申请人承担2023年1月1日后的相关用人单位之支付义务，故本委认为其主张2023年1月及之后的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对此不予支持。另，由于申请人未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本案仲裁时效存在中止或中断之法定情形，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的2023年1月之前的仲裁请求已超过仲裁时效，对此亦不予支持。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系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尽之法定义务。社会保险费有无缴纳及系否足额缴纳，实则行政管理部门征收行为与劳资主体缴纳行为之间的纠纷，此属于行政管理范畴，带有社会管理的性质，不属于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单纯的社会保险争议。如若用人单位存在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行为，则属违反法律规定的行政强制性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应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因此，申请人可据此向社会保险费征收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之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属于劳动争议处理范围，申

请人要求支付住房公积金的请求于法无据。综上，本委对申请人本案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林婉婷